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序號	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4085 7500號	陽氏瓊	L90007****	函	臺端於113年5月6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08575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1萬5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2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3122 32號	張志群	K12163****	函	臺端於113年4月26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3年第11312232號處分書，處罰鍰計新臺幣5,800元整，併沒入貨物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3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06 5200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至113年間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0652號00、11501044號00共2份處分書，分別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1,036元、1,650元，合計2,686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該等處分書均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1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	
4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06 52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至113年間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0652號01、11501044號01共2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合計1萬2,000元整，該等處分書均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5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4104 87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間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10487號01、第11410488號01、第11410489號01及第11410490號01等4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合計2萬4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6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4096 95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2月7日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09695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7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26 85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9月26日及7月31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2685至11502690號01等6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合計3萬6,000元整，該等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自公告之翌日起14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關稅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	
8	114年第 11410990 號處分書	李鳳	A29006****	處分書	下列第1至2項貨物沒入之。
備註：應受送達人如不服上揭處分，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，逾期者不受理(復查案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，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；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，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)。					